附件 5：
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说明与要求
	

一、背景

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 号文件)和“辽宁省教育
厅办公室关于启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辽教办发
[2012]178 号文件)的精神与要求，我校于 2012 年 5 月制定了“大连
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省教育厅，7 月
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
省级立项单位,后经省教育厅推荐成为国家级地方院校“大创计划”
项目立项单位。因此，从 2012 年起，原“本科生创新教育基金项目”
成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重要内容，
并形成了创新训练项目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四级立项格局，
极大地提升了创新教育项目的层次。其中国家级项目由省级项目推
荐，省级项目由校级项目择优确定，其中校级重点项目优先推荐。
二、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办法
1.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
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
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
（学术）交流等工作。创新训练项目继续以“本科生创新教育基金项

目”的名称与形式实施。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
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
作。创业训练项目将从 2012 年起实施。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
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
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实
践项目将在条件具备时实施。
2.素质教育基地负责“大创计划”中创新与创业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学校每年开展“创新训练与创业训练”项目总计 270 项左右，其中国
家级立项 25 项、省级立项 50 项、校级项目 120 项(含创业项目)、院
级项目 100 项左右。学校计划每年划拨专项经费支持“大创计划”，
并积极争取更多的资金，逐步提高资助开展“大创计划”的资金额度。
学校对列入国家级的项目按平均每项 10000 元予以支持、对列入省级
的项目按平均每项 5000 元支持，对校级项目提供 300-3000 元不等的
资金支持(具体额度按当年计划确定)。
3.学校力争每年组织一次关于“大创计划”项目实施的经验与成果交
流会，为参与学生和指导教师提供参加学术会议与学习交流的机会，
促进“大创计划”项目水平的不断提升。
4.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实施“大创计划”对推动我校人才培养模式
改革的重要意义，明确院级“大创计划”的分管领导和工作秘书，积

极组织师生参与“大创计划”，形成丰富的有学科或专业特点的院级
“大创计划”项目，达到惠及更多学生的目的。
5.各教学单位和科研机构的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示范性实验教学中
心等对参与“大创计划”的学生需免费开放，并提供技术、场地、设
备、政策、管理等方面的支持与服务，其他教学、科研实验室实现
30%的开放率。
素质教育基地
 二○一三年七月